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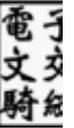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北區
8樓

承辦人：陳毓卿

電話：1999轉6392〈外縣市02-27208889轉6
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4@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4381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修正令及要點各1份(38104400A00_ATTCH1.pdf、38104400A00_ATTCH2.doc)

主旨：為辦理104學年度「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事宜，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辦理。
- 二、尚未辦理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家長填寫「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黏妥「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正面影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
- 三、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學生



裝

訂

線

名冊（無須學生簽名）連同正式收據，於104年12月4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辦理核撥。

四、相關補助金發放申請書件請逕至本局網頁（<http://www.edunet.taipei.gov.tw/>）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熱門公告下載。

五、各校若有尚未取得「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之學生，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申請。

六、本（104）學年度已收件及送件學校，毋需重複辦理。

七、檢附本局新修正「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修正令及要點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15-08-13
09:47:00